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62159696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	7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六、结论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二三四五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6]海字第 167 号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二三四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二三四五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二三四五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三四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三四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二三四五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冰先生、董事代小虎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2016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3、2016年10月2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6年11月14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授予日，授予56名激励对象首期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5.81元。

6、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6年11月14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4日，并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授予56名激励对象首期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等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2345hyron.com 及 www.2345.net）将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在公示期

内监事会联系人监事会主席李志清先生、监事康峰先生及职工监事罗绘女士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拟授予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5万股。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6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以5.81元/股的价格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于冰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	20%	0.2617%
2	代小虎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0	2.8%	0.0366%
3	邱俊祺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2%	0.02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0	24.8%	0.3245%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3人）			1,595	63.8%	0.8349%
合计			2,215	88.6%	1.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并确认，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日期、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实施考核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监事会出具的《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公告》进行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等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朱玉栓_____

彭山涛：_____

甄晓华：_____

2016 年 11 月 14 日